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10：11）

鄭文惠副局長(09：20-09：40)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公假）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葉靜宜（古家餘代）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	陳肯玉
葉俊郎	廖秋芬
王玉如	林美杏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1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4年12月9日第2376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 (一)今(12月17)日下午議會大會審議本市115年度總預案及114年度總預算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局長、3附屬機關首長出席協助備詢；另與本局相關報告案為第140476「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萬華南區老人服務中心」案及議員提案為第140567有關「開放敬老卡用於購買牛奶、乳製品」案，請老福科預為提供局長備參資料並派員列席。
- (二)115年度總預算目前尚未審查，議會預計1月5日審查本局預算，惟議員提案可能調整於1月6日及8日審查，請各單位主管先預留行程，待議會確認後會立即轉知各單位。
- (三)本會期總質詢已結束，針對議員所提質詢議題或議會提案，如公托監視器備份延長保存時間等，請各單位儘速洽府會排定時間，務必於預算審查前先向議員口頭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以利後續預算審查；另拜訪議員時除口頭說明外，亦請準備紙本說帖。

楊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有關第263次主秘會報有關府會聯繫和議會重要事項宣導：

- (一)各委員會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及114年度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時，若有議員提出可能影響業務推動之重大刪減、綜合決議、附帶決議或但書等，請積極爭取時間進行溝通，另預算審議過程倘有問題，請立即向府會反映，以利協處。
- (二)請各單位提醒同仁，參加議會協調會或拜會議員(研究

室)說明時，如未經議員同意，勿逕行錄音。

(三) 各單位回復議員索資案件務必確保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切勿答非所問，若無法於3個工作天內提供，請務必洽府會先與議員研究室溝通。

(四)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本局仍被列管為「校校有公托政策案」及「關懷據點老人共餐補助案」2案，請婦幼科及老福科持續辦理。

(五) 本次定期大會截至12月5日止，各類議會相關表單本局皆有依限提交秘書處，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配合。

(六) 議員提案列席委員會如臨時取消無須出席，請府會協助於群組轉知訊息，並請秘書室研考窗口協助通知機要組。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人及楊專門委員提醒事項辦理。

四、工作報告：(本週無)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 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	週管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併同第23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秘書長督導案件，廣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2	<p>第237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8)</p> <p>請林副市長協調安排參訪新北市公托中心，新北市除閒置教室外，也將使用效率極低包括里民活動中心、公有市場或類似如北投旅客服務中心之公共空間改設公托中心之案例。本人希全面推動公共托育，成為臺北市未來重要施政政策，請各局處認真盤點使用率低落之公有廳舍，能多收托1位孩童，即多幫助1對年輕父母、幫助多1個家庭，希各局處能以此同理心面對此項政策。</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4年12月17日前完成旨案參訪行程。主辦：社會局)</p>	週管	請廣續辦理。
<b>性平辦</b>			
3	<p>第235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610)</p> <p>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主政推動各機關為民服務場館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政策推動計畫，並請研考會於計畫實施後查證、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階段試辦及查證作業。主辦：社會局，協辦：研考會)(依本局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案件 SOP，本案自12月起改週管)</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老福科</b>			
4	<p>第23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04)</p> <p>面對極端氣候、環境清理、高齡化社會、貧富不均等方方面面市政領域，政府除運用公權力外，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亦是需思考之問題。舉例而言，高齡化社會將有越來越多獨居長者，除有限社工人力外，我們是否能建立專注於關心社區獨居老人志工平台？</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完成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獨老志工服務功能上線。主辦：社會局)</p>	雙週管	本案為市政會議列管案件，請老福科掌握辦理期程，另緊急救援系統操作介面調整一節，請資訊室後續協助優化。
<b>局務會議列管</b>			
<b>婦幼科</b>			
5	<p>列管編號1141126-02局務</p> <p>請婦幼科針對在家育兒之家長，除了親子館及臨托喘息服務外，再評估其他合適服務。</p>	雙週管	請廣續辦理。
<b>兒少科、身障科、社工科、家防中心</b>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6	<b>列管編號1141126-03局務</b> 有關幼兒家外虐待案件調查及陪同偵訊，請林副局長督導兒少科、身障科、社工科及家防中心共同研議本局可提供之協助。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會計室</b>			
7	<b>列管編號1141126-04局務</b> 本局114年度資本門支出工程進度落後或工程款未付案件，請相關科室依審查會主秘裁示意見辦理，另請尚未發函參建單位或未函報主建單位報府協處之科室儘速發文。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採購案件列管</b>			
<b>自費安養中心</b>			
8	<b>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b>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本案請自費中心務必於年底前完成。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議會案件列管</b>			
<b>救助科</b>			
9	<b>列管編號1141212-09</b> <b>14-6總質詢（應曉薇議員）</b> 有關雙和市場及永春街等國有地火災相關議題，以下就教： 一、針對雙和市場火災發生，市長有何想法？ 二、請消防局說明雙和市場火災起因及調查結果；另據市民表示，起火點對面於清晨5時亦有小規模起火，請一併釐清。 三、本席過去於中正區永春街進行選民服務時，竟發生有都更蟑螂藉火災企圖滅失門牌，影響民眾日後居住權益，若門牌滅失將失去居住地，請民政局深入了解並依法處理。 四、市長是否知悉這2處土地權屬單位？ 五、若門牌真遭滅失，請社會局說明如何處理。 六、受火災波及幼兒園，是否已恢復上課？如有設施損失，希市長動用準備金協助復原。 七、本席團隊已動員志工協助清理，也請環保局進一步支援相關清理作業。（主：消防局；協：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環保局）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身障科</b>			
10	<b>列管編號1141212-15</b> <b>14-6總質詢（王閔生議員）</b> 有關復康巴士短程計費門檻不利重度身障者，以下就教： （主：社會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一、牽牛花運動家長協會反映，現行復康巴士收費制度規定，扣除政府補助三分之二後，自行負擔部分需超過85元才能以愛心卡點數折抵，導致短程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尤其是重度、極重度難以搭乘捷運、公車者無法使用愛心卡優惠，甚至出現要求司機繞路以達門檻之不合理情形。本席先前請社會局研議取消85元門檻，請教目前研議進度？</p> <p>二、搭乘復康巴士乘客中約44%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改搭大眾運輸或計程車均有困難。以每月約3.3萬短程人次推估，若取消門檻，年增經費僅約3,300萬元，市府應可負擔。</p> <p>三、綜上，請研議取消復康巴士85元愛心卡扣點門檻，讓身心障礙者能更便利地走出家庭參與社會活動。本席並希約市長一起參與該協會活動。</p>		
<b>老福科</b>			
11	<p><b>列管編號1140509-06</b> <b>14-5民政部門質詢(陳炳甫議員)</b></p> <p>目前敬老卡使用 YouBike 2.0 有前30分鐘免費優惠，而 YouBike 2.0E 則無此優惠，建議社會局研議比照 2.0 優惠。</p>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後續如有新進度請主動回報本人。
12	<p><b>列管編號1141106-7</b> <b>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郭昭巖議員)</b></p> <p>中央修正財劃法後對本市財政影響，以下就教：(主：財政局；協：捷運局、教育局、主計處、社會局、工務局)</p> <p>一、表面上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但中央將一般性補助款轉為計畫型補助款，導致本市補助款不確定性增加，且地方自籌款負擔加重，市府是否已準備好應對策略？</p> <p>二、中央大幅刪減捷運建設補助，增加本市自籌款負擔，市府應確保捷運萬大線能如期於116年完工。</p> <p>三、「班班有冷氣」電費及校舍改建補助、公園路燈電價優惠、學校國產可溯源食材等費用，由中央補助轉為地方全額負擔，對校園公共安全與改建期程的影響甚鉅，請財政局、教育局與主計處提出應對方案。</p> <p>四、新版財劃法對北市財政影響甚鉅，惟本席走訪基層時，仍遇到民眾誤解北市府獲得許多補助款卻不做事，建議市府可透過製作懶人包方式釐清本市真實財政狀況。</p> <p>五、財政緊縮下，市府要做到「福利不縮水，重大建設不延期」，建議提高敬老卡點數並擴大使用範圍，另並評估是否仍每年編列還債100億元的償債預算。</p>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13	<p><b>列管編號1141106-19</b> <b>14-6民政部門質詢(汪志冰議員)</b></p> <p>應建立里鄰關懷預防機制，不定時追蹤施暴者再犯可能，另老人保護安置人力及費用倍增，相關機構床位及代墊應盡早規劃。</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4	<p><b>列管編號1141106-20</b>  <b>14-6民政部門質詢(鍾佩玲議員)</b>            針對機構服務量下降，應檢討補助與設立制度，朝向一區一家托方向及增加設置團體家屋，請於總質前提出家托跟團屋數量下降之原因分析與改善時程。</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15	<p><b>列管編號1141106-21</b>  <b>14-6民政部門質詢(黃滌瑩議員)</b>            請社會局應強化長照機構歇業預防與應變，確保照顧不中斷。另應研議修訂行政契約，強化履約管理，於年底前提供報告。</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16	<p><b>列管編號1141212-01</b>  <b>14-6總質詢(柳采葳議員)</b>            有關財劃法修法後，對本市財政影響，以下就教：            一、行政院對立法院日前修法通過之財劃法提出覆議，市長認為行政院頻繁提出覆議，是否有助朝野溝通？有助行政院與地方溝通？            二、中央表示無法算出具體數據，市府是否可提供試算公式給中央？            三、本席估算，若依行政院版本，臺北市可能短少250至300億元預算，將嚴重衝擊社福、教育。行政院大減一般性補助款，有如專殺弱勢條款。市長先前表示將先墊支，是否將一直墊支？            四、短少300億是否影響學校保全費用？以及敬老卡福利？            行政院錢越給越少，且不給分配數，本席認為市府應採取強力或非常手段捍衛北市財政，並公開呼籲民進黨議員一同捍衛市民權益。（主：財政局；協：主計處、教育局、社會局）</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17	<p><b>列管編號1141212-02</b>  <b>14-6總質詢(李柏毅議員)</b>            有關關懷據點老人共餐補助，以下就教：            一、目前臺北市實施狀況如何？平均每個據點老人共餐人數為何？是否有設定預期目標？            二、社會局補助多少？一般長者自付額多少？有里長向本席反映吃不飽或希讓長輩吃好一点，應如何處理？            三、市長認為市府補助多少錢是合理的？是否有定期調漲制度？            本席建議，提高補助每位長者共餐費用，以及制定清楚制度減輕里長壓力。請於總質詢結束前提供本席想法。（主：社會局）</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8	<p><b>列管編號1141212-05</b>  <b>14-6總質詢(林杏兒議員)</b>            有關以敬老卡、愛心卡搭乘計程車一節，以下就教：            一、臺北市計程車雖有4萬6,700輛，但可使用敬老卡、愛心卡者僅約1萬3,000輛，裝機率僅27%，導致長者實際叫不到車，請檢討。            二、截至10月，敬老卡使用已達103萬人次，愛心卡12萬人次，換算每日約4,000趟需求，現敬老卡計程車補助雖提高至85點，惟司機須負擔每月299元租金，且要次月才能收到</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款項，建議市府研議獎勵措施，例如：若司機願安裝機器並載客，市府額外補貼15點，讓司機單趟可實拿100元，以提高裝機與載客意願，落實政策美意。市府若有研議結果，請告知本席。 (主：交通局；協：社會局)		
19	<b>列管編號1141212-07</b> <b>14-6總質詢(簡舒培議員)</b> 請教市長除小孩需要補充鈣質之外，長輩是否也需要補充鈣質？70歲以上的長輩為骨質疏鬆好發族群，市府亦應比照生喝鮮奶政策，請社會局將統籌分配稅款用於規劃讓長輩透過敬老卡每週領取1瓶鮮奶補充鈣質。 (主：社會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0	<b>列管編號1141212-12</b> <b>14-6總質詢(闕枚莎議員)</b> 請參考其他縣市敬老金發放額度，研議65至84歲長者重陽敬老金由1,500元調升至3,000元，在財劃法修法確定後，於社福預算合理分配前提下同步檢視財源與執行時程，規劃以最貼近長者需求與偏好之方式提供相關福利。 (主：社會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1	<b>列管編號1141212-13</b> <b>14-6總質詢(陳炳甫議員)</b> YouBike2.0E電輔車設計原為協助長者與長距離、上坡使用者，卻未納入前30分鐘免費優惠，違背社會福利初衷。本席主張應以敬老卡提供長者使用電輔車免費或優惠，並將經費列為社會福利而非交通補貼，交通局不應以車輛不足或使用率高為否定理由，邏輯如同「高鐵客滿就不該有敬老票」。敬老優惠是尊重長者態度，市府不應雙標，應儘速研議推動。(主：社會局；協：交通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2	<b>列管編號1141212-14</b> <b>14-6總質詢(陳炳甫議員)</b> 有關北市增設長者日間照護中心，以下就教： 一、北市111年已符合進入超高齡社會定義，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進度6都墊底，請檢討。 二、北市失能長者比例高，照顧需求遠高於托幼，卻導致大量中壯年勞工離職，影響市府與企業留才。 三、本席建議因由公而私推動，由市政大樓率先設置失智失能長者日照中心，讓員工可就近安置長輩再上班，兼顧家庭照顧與工作穩定。 本政策為雙贏，既可留才又符合社會福利政策，請市府儘速評估並於下會期提出報告。(主：社會局；協：秘書處、人事處)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婦幼科</b>			
23	<b>列管編號1141106-30</b> <b>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何孟樺議員)</b> 市長於上週市政會議宣布「校校有公托」新政策，市府是否已盤點未來3、5年哪些學校會增設公托？預計增加多少公托？是	週管	本案請婦幼科洽府會安排向議員說明辦理情形。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否可於總質詢前完成盤點？希市府先完成盤點再公布政策，避免淪於先喊先贏。(主：社會局；協：教育局)		
24	<b>列管編號1141106-37</b> <b>14-6局長工作報告(委員會決議)</b> 請社會局與中華電信於2週內確認公托監視器雲端備份從45日擴充60日及相關經費，並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建置。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25	<b>列管編號1141212-03</b> <b>14-6總質詢(張斯綱議員)</b> 捷運北投旅客諮詢中心缺乏活化，以下就教： 一、市府每年花60萬元維護，然該址使用率極低，去年諮詢人數0，捷運公司表示為活化本址，需併同北投機廠開發，估算全區規劃施工期程須22.5年，是否過久？ 二、請市長指示相關局處，研議將空間規劃為中型運動中心或親子館，本席建議成立跨局處小組，活化閒置空間。希於3個月內研議活化方式。 (主：捷運局；協：捷運公司、社會局)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6	<b>列管編號1141212-06</b> <b>14-6總質詢(詹為元議員)</b> 韓星 G-DRAGON 權志龍在日本京瓷巨蛋演唱會特別設有托兒服務，就本市大型活動場域提供臨托、育兒服務議題，以下就教： 一、北市是否有場館提供托兒、托育或孩童陪伴服務？此類是否有年齡限制？ 二、市長是否知悉北市曾有場館試辦過類此服務？成效如何？ 三、市府場館是否具備條件，於演藝活動期間提供常態性托育或陪伴服務？日本新國立劇場與韓國首爾藝術中心等場館已提供固定托兒室或兒童陪伴服務，尤其韓國案例結合場館特色提供兒童體驗課程，非單純托育，值得借鏡。 四、希市府參考兩廳院、衛武營模式，選定本市大型場館(如大巨蛋、小巨蛋、北流、北藝)比照提供類似服務。 (主：交通局；協：捷運公司、文化局、社會局、體育局)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7	<b>列管編號1141212-08</b> <b>14-6總質詢(陳賢蔚議員)</b> 有關北市托育量能，以下就教： 一、北市0至2歲托育量能仍有餘裕，包括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及公立、非營利2歲專班皆有缺額，市府具備提升供給的能力。 二、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請市長於本席準備之宣誓書簽名，保證北市每位新生兒父母都有權利在新生兒滿6個月後，申請到北市政府提供之平價、親近及可信任的公私立托育資源。象徵北市邁向 OECD 先進國家，提供幼兒充足照顧資源。(主：社會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兒少科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28	<p><b>列管編號1141106-45</b> <b>14-6民政部門質詢(張志豪議員)</b></p> <p>一、個案具有 ADHD 及情緒控制不佳等問題，如遇是類個案，現場人員是否有接受相關訓練因應？</p> <p>二、面對依社會局現行制度，局內有無設置後勤小組，於機構發生緊急事件當下，是否能立即派出專業人員到現場支援？</p> <p>三、在緊急情況發生時，社會局是否有 SOP 避免憾事發生？誰有權判斷是否要請求支援？(社會局)</p> <p>四、臺北市有35間機構，其中8間(含這次事件的機構)監視器只有畫面沒有錄音，難以判斷實際狀況。(社會局)</p> <p>五、個案家屬後續自行聯繫警察、詢問流程與後事，無人主動協助家屬，局內不僅應在事前進行管理，也應在事後全力協助家屬。(社會局)</p> <p>議員具體要求：</p> <p>一、機構必須有培訓，讓機構人員有能力照顧特殊個案。</p> <p>二、社會局要有快速後勤人員，支援即時的特殊情況。</p> <p>三、當下阻止自殺自傷是最重要的原則，請建立 SOP。</p> <p>四、研議汰換監視器必須具備錄音功能，避免死無對證。</p> <p>五、對於特殊情況的後續協助，社會局請全程專人協助。請於總質詢前回覆具體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做、怎麼做、做到哪裡)</p>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9	<p><b>列管編號1141212-15</b> <b>14-6總質詢(何孟樺議員)</b></p> <p>有關貝兒絲親子樂園惡意倒閉及市府稽查兒童遊戲場權責不明確，以下就教：(主：產業局；協：社會局、法務局)</p> <p>一、市府原承諾1週內提出報告卻延宕，目前進度？希市府繼續努力，盡力補救。</p> <p>二、請問市長知道本市多久稽查1次？聯合稽查的局處有哪些？</p> <p>三、1年稽查2次，上半年稽查結果，社會局卻需下半年才完成彙整。請教市長是否可於今年度完成2次稽查結果彙整？</p> <p>四、社會局彙整作業延遲且缺漏，112年7月衛生局有稽查，紀錄卻未公開。112年7月到113年11月，商業處有無稽查該業者？</p> <p>五、該業者先列管於衛生局，後移交商業處，卻因認定標準不同而不再列管，形成標準不一。該業者112年11月曾依內政部規範辦理備查，商業處僅辦過1次聯合會勘，無後續作為。希市府針對充氣式非固定遊具訂定稽查頻率，比照兒童遊戲設施，主動稽查。</p> <p>六、現行聯合稽查未納入消保官，無從審視契約與消費爭議。</p> <p>七、綜上，本席具體訴求如下：</p> <p>(一)因應愈趨複雜的兒童遊戲場形態，請重新檢視109年《臺北市兒童遊戲場衛生管理計畫》，明確規範設施。</p> <p>(二)根據內政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明定臺北市內的主管機關、稽查頻率，以及更多詳細規範。</p>	週管	<p><b>鐘專門委員補充說明：</b> 本案請兒少科洽產業局確認拜訪議員時間，俾派員一同前往說明。</p> <p><b>主席裁示：</b></p> <p>1. 本案請兒少科依鐘專委補充說明辦理；另爾後請定時公布稽查結果。</p> <p>2. 本案改雙週管。</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三)請市長協調各局處，檢討至今為止兒童遊戲場稽查狀況：</p> <p>1、請法務局消保官加入聯合稽查，確保業者服務品質、完善消費安全。</p> <p>2、請社會局檢討、改善稽查結果彙整，以及資料公開之流程。</p> <p>3、請各局處重新盤點列管單位，主動蒐集符合查核對象之業者名單。</p> <p>加強各局處間的溝通狀況，確保權責移交時，不重複、勿漏掉稽查。</p>		
<b>社工科</b>			
30	<p><b>列管編號1141106-47</b>  <b>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b>            針對松山街友猥褻女性及騷擾當地住民一事，社會局有何具體作為？能否掌握其行蹤？</p>	週管	本案請社工科即時回報最新辦理情形。
31	<p><b>列管編號1141212-10</b>  <b>14-6總質詢(耿葳議員)</b>            臺北市詐騙財損長年居高，以下就教：</p> <p>一、詐騙儀錶板公布後，市長知道臺北市每10萬人被詐騙平均金額為何？</p> <p>二、太子集團在北市洗錢設置空殼公司跨國洗錢45億元，請問警方是主動調查還是被動配合？警方搜索僅針對主嫌造冊，恐有涉案員工卻可申請失業補助情形。</p> <p>三、太子集團在臺經營9年，除跨境詐騙與洗錢外，也從事博弈相關業務，其員工皆具勞健保。如今公司遭調查、資產凍結，員工全面失業，是否屬於非自願性離職？太子集團在北市僱用員工數目？幾人申請失業補助？</p> <p>四、本席認為犯罪幫手不應混在一起視為勞工政策處理，政府救濟詐騙員工，還可申請失業補助，非常荒謬，建議應該有跨局處機制整合過去、未來可能會發生之狀況。</p> <p>五、本席要求應優先保障受害者權益：</p> <p>(一)建立更快速跨機關凍結機制，並導入AI偵測阻詐。</p> <p>(二)希市長於行政院會向金管會銀行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提議統一窗口，優化受害者財產返還程序。</p> <p>(三)請北市擴大社會安全網，透過法律扶助及心理支持，網住受害者。</p> <p>(四)詐騙金流追查透明化，希警察局研議辦理。</p> <p>(主：警察局；協：勞動局、社會局)</p>	週管	<p><b>林副局長補充說明：</b>            針對詐騙受害者之扶助，建議提報社安網，以利本府網絡機關共同研商。</p> <p><b>主席裁示：</b></p> <p>1. 請社工科將法律扶助、心衛中心及社會福利等相關資訊函送各警察局轉轄下各分局(副知相關機關)宣導。</p> <p>2. 請社工科完成社安網報告後後先陳林副局長核閱。</p>
32	<p><b>列管編號1141212-11</b>  <b>14-6總質詢(張文潔議員)</b>            有關廣慈社宅弱勢關懷、訪視及研議提升社工待遇一節，以下就教：</p> <p>一、廣慈社宅發生孤獨死與性侵案件，因住戶身分多元，其中獨居長者社宅132人、12人未列冊，僅由物業關懷；信義社福中心僅21名社工需服務全區800餘名獨老，人力與訪視頻率明顯不足。應增補社工員額、提升待遇，並於大型社宅成立專責社工小組，專門照顧社宅弱勢。</p>	週管	<p><b>鐘專門委員補充說明：</b>            本案建議社工科先洽都發局了解目前辦理進度，並於取得共識後安排時間共同向議員說明。</p> <p><b>主席裁示：</b>            請依鐘專委意見辦理。</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二、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裝置使用率偏低，請市府研議將智慧感應器設備列為社宅標配，並建立辨識、追蹤、訪視與通報流程。</p> <p>三、委外物業契約缺乏風險辨識與通報 SOP，應強化物業訪視職能，於社宅委外管理契約中明訂具體弱勢關懷規範（SOP），包含異常回報、預警機制及跨局處協作。</p> <p>四、參考臺中經驗，委託專業 NPO 駐點社宅，提供從關懷到轉介的一條龍服務。</p> <p>五、以上請於1個月內研議回復本席。 (主：社會局；協：都發局)</p>		
<b>資訊室</b>			
33	<p>列管編號1141106-52 14-6民政部門質詢(鍾佩玲議員) 請社會局對「機構空位查詢系統」資料，進行全面盤點，落實更新頻率，以提高準確性</p>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b>家防中心</b>			
34	<p>列管編號1141212-04 14-6總質詢(張斯綱議員) 北市近年家暴案件及申請保護令件數高，仍有違反保護令及重複加害情形，且5年內已有9名被害人喪命。希市府參考首爾作法，推行具定位及靜音智慧手錶，研發智慧手錶通報系統，責成警察局及社會局合作，強化被害人緊急求助與安全保護。請於半年內提出相關系統規劃。(主：社會局；協：警察局)</p>	週管	<p>鐘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本案如中央後續提出新作法，請家防中心即時回報府會聯絡人。 主席裁示： 1. 請家防中心依鐘專委意見辦理。 2. 本案解除列管。</p>

## 壹、討論事項：

一、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自辦補助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蔡法制秘書：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身障科臚列計畫全部條文，並逐條敘明修正情形。

主席裁示：

請身障科依法制秘書意見辦理，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兒少科：為「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作業須知」第

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貳、臨時動議：

一、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各科室主管會後通知所有同仁重新檢視權管計畫、委託案及方案，如有114年應付未付款項目尚未簽辦者，請於本週五務必簽出。

二、楊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一) 第263次主秘會報市府觀傳局報告，本府115年1月1日起實施之新措施，已擇選4個局處8個重點政策，預計年底前統一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局為「敬老愛心卡扣抵敬老愛心計程車及復康巴士之點數由65點提升至85點」及「敬老卡擴大使用至聯醫門診掛號費及院外門診扣點」2項。另各單位可透過市府 LINE 官方帳號、我是台北人 FB 及臺北廣播電台宣傳宣傳本府新政策。

(二) 本市推出「來台北有購嗨」活動將持續至115年3月，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及宣傳。

(三) 請各科室針對本年度應付未付案件逐案檢查，需辦理專案保留者應速簽出；另年底核銷案量大，請各科室務必提早送件。

三、秘書室補充說明：

本府公管中心通知本局114年門窗與電源管理違規已累計6件（含4件未關燈及2件門未關妥），其中11、12月連續3件。請各科單位主管再次提醒同仁，每日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

確認門窗及電源（含本局範圍之公共區域）均已關妥，另發現辦公室兩側大門開關壞損時，請即報修。

四、社工科補充說明：

請尚未繳交115年社安網2.0子計畫之單位，務必於本週五前送本科彙整。

主席裁示：請配合上述補充事項辦理。

肆、主席指示：

- 一、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將本府與 uber 好孕專車之英文契約草案與中文資料提供局長，並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法務局研商契約內容。
- 二、請家防中心及兒少科邀集專家學者及協會等就本市梁姓個案之自立生活處遇策略進行討論。

散會：上午09時40分